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

第 26 期 (总第1298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浙西南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1〕23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1〕26 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杭州海塘临平段的批复
(浙政函〔2021〕91 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44 号)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1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
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46 号)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48 号) (18)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浙教考〔2021〕39 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浙西南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1〕2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浙西南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先行示范,根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 号)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浙西南等革命老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实施做大产业扩大税源行动和提升居民收入富民行动,努力走出一条新时代振兴发展的新路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筑牢坚实基础,努力打造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窗口。

(二)实施范围。重点支持国家明确纳入浙西南革命老区规划范围的丽水市全域和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等 5 个革命老区县,以及我省山区 26 县范围内的淳安县、武义县、开化县、仙居县等 4 个革命老区县(以下统称革命老区)。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总体达到 65%;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教育现代化指数超过 70,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实现乡镇通三级公路;居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乡收入比缩小到 1.9 以内,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的浙江方案初步形成。到 2035 年,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取得系统性成果,革命老区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

二、加快提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活力

(一)高水平发展特色生态产业。加快革命老区特色生态产业发展,增强内生发展

动力,促进群众增收致富。支持推动淳安水饮料、永嘉泵阀、苍南清洁能源、武义五金制品、仙居医疗器械、龙泉空调汽配、云和木制玩具、缙云机械装备等“一县一业”特色产业提升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积极挖掘开化根雕、龙泉青瓷宝剑、青田石雕、松阳香茶、景宁惠明茶等历史经典产业品牌文化价值。(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做强食用菌、茶叶、水果、蔬菜、中药材、笋竹等优势产业,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健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大对革命老区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电商直播等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支持农村能人创业和农民合作创业,扩大就业渠道。(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

(二)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革命老区美丽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深入实施“百县争创、千乡晋位、万村过硬”工程,全面推行全域党建联盟,积极探索党建统领先富带后富实现共同富裕的机制和路径,以组织振兴推动乡村振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实现应修尽修、应保尽保、活态传承、科学利用。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有序实施村庄规划建设提升,推进农村文化礼堂 2.0 版建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宣传部、省建设厅)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促进共同富裕。支持革命老区村抱团成立生态强村公司,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盘活乡村闲置资产,持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完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水平,落实符合条件的“三老”人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老游击队员和老交通员)、烈士老年子女、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群的优抚待遇。(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三)高标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落实以人为核心、高质量为导向、面向现代化的新型城镇化要求,加快革命老区接轨融入都市区经济。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加快浙西南革命老区跨山统筹一体化发展,提高丽水市区首位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开展“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全面实施设施、服务、产业、品质和治理等五大提升行动,优先支持打造一批千年古城和美丽城镇省级样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向乡村延伸,实现政务服务网上一站办、大厅就近办、办事更便捷。(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

(四)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革命老区与长三角中心城市探索多领域多形式合作,在长三角中心城市、重大平台建设科创飞地、产业飞地。支持革命老区参与长三角产业链共建,改造升级传统制造业,提升发展历史经典产业,培育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支持长三角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到革命老区设立研究院或共建创新载体。(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革命老区,支持长三角综合实力较强的省市级三甲医院在革命老区开办分院,推动打造浙西南区域医疗高地。(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支持革命老区建设面向长三角区域的康养基地。(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林业局)

三、着力完善革命老区基础设施网络

(一)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主干道为骨架,打通高速公路跨省连接断头路,提升公路干线路网密度和通达能力。推进义龙庆、杭淳开、苍南至泰顺等高速公路项目前期,谋划乐清至青田等高速公路项目,积极推进庆景青、奉化至庆元、温岭至常山等普通公路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加快杭温高铁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杭丽铁路、温武吉铁路、衢丽铁路衢松段项目开工,谋划衢黄、丽云、金南等铁路项目,支持丽水融入杭广通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推进文成、泰顺、武义、开化、仙居、龙泉、遂昌等通用机场建设,加快淳安、永嘉、庆元、缙云等通用机场选址论证等前期工作。推进青田港腊口、船寮、温溪等港区和瓯江内河航道建设,提高海河直达运输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推进能源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安全高效发展核电,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序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和海上风电布局建设,加快储能、氢能发展。加快建成苍南三澳核电一期,推进三澳核电二、三期建设。支持革命老区谋划建设一批抽水蓄能项目,加快建设泰顺、缙云等抽水蓄能电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三)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开化、丽水市莲湖等大中型水库建设,实施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遂昌县成屏二级等既有水库提升改造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小型水库系统治理,促进水库增能保安。推进小流域山洪灾害防治,全面消除直接威胁群众安全的小型水库和屋顶山塘的安全隐患,提高革命老区防洪减灾能力。加快推进丽水市滩坑引水、龙泉市竹垌水库扩容引水、缙云县潜明水库引水等引调水工程建设

设,谋划推进浙西南五大水库连通工程,提高革命老区水资源配置能力。推进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实施“百江千河万溪水美”工程,开展钱塘江、瓯江等流域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加强农村供水水源建设和灌区现代化改造,提升革命老区农村供水和农业灌溉保障水平。(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革命老区高质量建设5G网络,加快推进5G网络从城市向乡村延伸。部署下一代互联网(IPv6),推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经信厅)支持革命老区全面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文教卫体等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提升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支持革命老区聚焦公共治理、生态环境、交通物流、清洁能源、幸福民生等方向,开展智慧化融合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大数据局)

四、积极推动革命老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一)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快推进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支持钱塘江源头、瓯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国试点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加强主要流域源头地区生态保护,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河湖水库健康评价和生态修复,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推进生活小区、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责任单位:省治水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完善钱塘江、瓯江等跨流域共治共保共享机制,深化市际、县际有机结合的流域补偿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支持革命老区探索建立碳汇、绿证交易等市场机制,推广仙居“绿十条”、丽水“绿谷分”等先进经验。(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林业局)

(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丽水国家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完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体系,支持丽水市建设国家级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全省生态产品交易市场,争取将革命老区全部纳入国家级县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和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治理举措。(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发展绿色金融,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相挂钩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

局、浙江证监局)

五、大力弘扬传承红色文化

(一)提升红色文化精神引领力。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围绕革命历史创作一批文艺作品,将红色经典、革命故事纳入中小学乡土教材,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推动“四史”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等。举办浙西南革命精神论坛、红军长征论坛,建设和提升一批革命老区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红色旅游教育基地。(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广电局)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开展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建好管用好用党群服务中心,打造政治引领、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基层执政阵地。(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

(二)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加大对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旧址、浙西南革命根据地旧址、中共闽浙赣省委旧址等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修缮力度。建设和提升一批红色文化公园、党史馆、革命纪念馆等项目。加强革命史实研究和革命文物价值挖掘,持续开展革命文物调查、认定工作,分批公布我省革命文物名录,建立红色资源数据库。支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积极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和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支持文成县、苍南县、仙居县、丽水市莲都区、龙泉市、缙云县、松阳县列入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三)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依托丰富的红色文化和绿色生态资源,提升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行等特色产品。推进一批重大旅游项目建设,高水平打造国家级和省级红色旅游景点景区,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策划推出一批革命老区红色旅游“浙里红”精品线路,加大红色旅游招商和品牌推广力度。结合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加强与赣闽粤、湘赣边等重点革命老区旅游合作,共同打造跨区域红色旅游线路。利用现代信息、网络等技术,直观生动地呈现历史事件和场景,让红色历史“活”起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

六、完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纳入推进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

质量发展工作体系,及时协调推动重大项目、重大事项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细化具体支持措施,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政策支持。有关设区市要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完善落实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浙西南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重点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分解国家下达我省控制性指标时加大对革命老区发展空间支持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损毁的建设用地和零星分散的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耕地的,经认定可用于占补平衡,允许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规定在省内流转使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三)营造良好氛围。协调各级各类媒体加强策划组织,深入宣传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及时反映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生动实践。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1〕2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省委同意,现将部分副省长的分工作如下调整:

朱从玖副省长负责商务、外事、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金融、口岸、药品监管等方面工作；分管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港澳办、省友协）、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金融办）、省药监局；联系省台办、省侨联、省台联、省贸促会，各民主党派省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各政策性银行。

高兴夫副省长负责司法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工作；分管省司法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监狱管理局、省综合执法办；联系浙江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卢山副省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分管省经信厅（省中小企业局）、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之江实验室；联系省科协、省工商联、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省手工业联社。

徐文光副省长负责人力社保、水利、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分管省人力社保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物资局、省农科院；联系省供销社、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杭州海塘临平段的批复

浙政函〔2021〕91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批杭州海塘余杭段异地迁移保护展示工程方案的请示》（杭政〔2020〕5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支持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经征求国家文物局意见，同意迁移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杭州海塘临平段 119 米鱼鳞石塘、拆除 178 米土塘。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同意迁移的杭州海塘临平段部分段落组织编制迁移保护方案、落实迁移保护资金,在实施迁移前开展考古工作并全面了解、记录海塘基础结构、做法等信息,妥善实施异地保护。对同意拆除的部分,要在拆除前做好图文、影像采集工作并作为档案资料永久保存。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4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切实强化合法性审核工作,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促进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法治统一。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省委法治浙江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利民为本、法治为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按照谁起草谁审核、谁制定谁审核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加快形成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水平,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切实强化合法性审核工作

(一)明确审核范围。除国家和本省明确规定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的

公文外,凡是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应经过合法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类规划、专业技术标准类文件,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范围。起草单位提请县级以上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均须经本级政府办公室(厅)立项同意。

(二)确定审核主体。县级以上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经本级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制定主体清单以外的单位,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要明确具体承担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办单位应先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会办单位在会办时应就涉及其职责事项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乡镇(街道)已明确审核机构的,由相应审核机构负责审核;未明确审核机构的,应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审核机构,进一步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格局。

(三)规范审核流程。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流程,明确起草单位、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及审核机构之间的职责权限和工作要求,确保流程顺畅、运行高效。起草单位报送的审核材料应包括:文件送审稿(需同时附上在具体内容旁标注有援引依据及相关规定的文本)、起草说明(含立项审批表)、制定依据(含不公开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含网站截图和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本单位及会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集体讨论情况,以及针对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要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可作退文处理,或者由审核机构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正。合法性审核期限自审核机构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除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及适用简易程序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四)严格审核把关。审核机构要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和具体内容等方面从严把关,防止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经审核,区分不同情形提出明确的合法性审核意见:认为不存在合法性问题的,提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意见;认为存在一般合法性问题、修改后可符合合法性要求的,提出“应当予以修改”的审核意见,并明确修改意见;认为存在重大合法性问题的,可作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对探索性改革创

新举措,审核机构要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制定机关研究讨论。审核机构认为还存在其他重要问题的,也可以一并提出有关建议。

(五)强化审核责任。行政规范性文件提请集体审议时,应在汇报材料上注明“已按要求进行合法性审核”以及意见采纳情况(未采纳的应说明理由);按现有规定无需合法性审核的,应在汇报材料上注明“按规定无需合法性审核”。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会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认定为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可作退文处理;已经印发的,要在备案审查中依法予以督促纠正。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合法性审核材料档案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合法性审核意见书等材料的归档和保管工作。

三、完善制发程序和审核机制

(一)严格文件制发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制发。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按规定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涉企文件),要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听取有代表性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涉企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确有特殊情况可以缩短期限,但最短不少于7个工作日。意见采纳情况要以适当方式公布或反馈。

(二)完善审核工作机制。政府常务会议、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审核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视情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列席相关会议,将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安排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专家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专家作用。司法行政机关要以集体名义发挥好内部法律顾问作用。审核机构要健全专家协审、部门会审等工作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合法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法律服务,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前评估、备案后评估和实施后评估,提高合法性审核和监督管理质效。深化与党委、人大常委会、司法机关的衔接联动机制建设,加强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制定机关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对拟适用例外规定、对社会公众影响重大的政策措施,可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合法性审核。鼓励各地创新工作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核的有效衔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公平竞争行为,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支持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四、提升合法性审核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完善合法性审核机制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可建立合法性审核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协调处理合法性审核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逐步形成政府办公室(厅)统筹协调、司法行政机关牵头负责、政府部门协同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专家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合法性审核全覆盖。强化长三角区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一体化建设,加快形成科学高效、保障有力、运行协同的一体化审核机制,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推进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审核机构的工作力量,将政治强、业务精、素质高的人员配备到合法性审核工作岗位,确保与合法性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鼓励各地探索制定合法性审核工作岗位的能力标准、工作规范和工作指引等细化制度,完善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和业务交流机制,全面提升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进审核工作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注重拓宽公众参与途径,积极发挥行业自治组织的作用,发展壮大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力量,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核专家库,推进合法性审核理论研究、实务研究与区域合作,提高政策制定统一性、规则一致性和执行协同性。

(三)加快数字赋能。完善标准统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迭代升级省市县乡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法规检索、智能比对和大数据分析等系统功能,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形成大数据库,确保数据内容准确、更新及时和

公众查询便利。大力加强合法性审核数字化建设,探索建设合法性审核智能化辅助系统,鼓励开展远程网上审核、线上联合会诊、智能辅助审核等多跨场景应用,强化系统协同、基础支撑、管理考核和信息共享,推进合法性审核互联互通,提高合法性审核的精准性、有效性,提升合法性审核数字化水平。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将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内容和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并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督促整改;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褒扬激励。审核机构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和动态清理等工作机制,依法处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不断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水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合法性审核全覆盖工作的业务指导,切实推进合法性审核“最佳实践”培育试点工作,推动乡镇(街道)健全有关制度机制,解决好基层依法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

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过程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送省司法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 2021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4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正向激励机制,推动形成担当作为、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对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现将 2021 年督查激励措施及组织实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省级相关试点时予以倾斜支持,对其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对推进数字化改革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用于统筹推进数字化改革。(省数字化改革“1+5+1”牵头单位负责)

三、对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奖补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对推进“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开发区(园区)提升发展、国家和省级“一带一路”发展平台建设、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申报,优先支持其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外贸新业态及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等领域试点探索;对其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列入国家“一带一路”项目库、国家重大外资专班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一带一路”项目库、重大外资项目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五、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主动、成效较好的设区市,优先支持其申报国家和省级相关试点示范,对其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重大结构调整、低碳高效的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六、对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安排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对其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对全面推进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对其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对推动山区跨越式发展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对其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九、对实施低收入农户基本同步现代化行动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其在农业农村改革试点等方面先行先试。(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一、对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深化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在

深化数字经济系统建设试点应用、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国家试点示范项目、重大产业布局 and 重大项目落地上予以倾斜。(省经信厅负责)

十二、对推动工业稳增长和技术改造,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单项冠军”企业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智能化技术改造、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和产业重大项目落地,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等试点安排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经信厅负责)

十三、对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省经信厅负责)

十四、对打造三大科创高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增加 20%“尖兵”“领雁”等攻关计划申报限额数,围绕地方重点产业发展优先支持开展先行试点,优先支持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建设。(省科技厅负责)

十五、对推进促消费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用于统筹推进促消费工作。(省商务厅负责)

十六、对推进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用于统筹推进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省商务厅负责)

十七、对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省建设厅负责)

十八、对落实投资新政、实施省市县长项目、优化投资结构等工作成效较好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发展改革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并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九、对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建设发展工作成效突出的设区市,在安排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在安排涉及交通强国试点项目、申报交通领域试点示范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十、对水利建设投资项目落实、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和水库系统治理(除险加固)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在水利现代化治理试点安排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水利厅负责)

二十一、对财政预算执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国库库款管理、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县(市),省财政利用收回的存量资金、本年度预算资金等,在省与市县两级结算时予以奖励。(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二、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闲置土地处置,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成效较好的市、县(市、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二十三、对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凤凰行动”升级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对其行政区域范围内重点拟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加大工作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二十四、对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五、对推进质量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推荐国家级有关试点示范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六、对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省建设厅负责)

二十七、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环境指标优良的设区市,在安排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二十八、对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文化遗产保护载体建设、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红色旅游保护开发等工作中予以倾斜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二十九、对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适当奖励,在安排其行政区域范围内医疗资源配置方面予以适当政策倾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十、对实施学前教育提升行动计划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省教育厅负责)

三十一、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表现优异的县(市、区),在安排财政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省民政厅负责)

三十二、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力度大、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财政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专项用于就业创业工作。(省人社保厅负责)

三十三、对督查中发现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的市、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完善督查激励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举措。省级有关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督查激励措施的配套实施办法,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的有关要求,充分运用数字化改革成果,构建科学合理的督查评价体系,改进优化督查评价方式方法,客观全面评价地方工作成效,切实避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0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4 号)停止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4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12 日

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指挥
 - 3.4 专家组
 - 3.5 省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 5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2 监测
 - 5.3 信息报告
- 6 应急响应**
 - 6.1 早期处理
 - 6.2 分级响应
 - 6.3 响应措施
 - 6.4 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 7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 7.2 物资保障

7.3 资金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调查评估

8.2 约谈整改

8.3 责任追究

8.4 工作总结

8.5 褒扬激励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9.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科学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和《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森防指)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省森林火灾应对工作。省森防指

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军民协同、密切配合,确保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快速响应、保障有力。

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实行党委领导下、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防灭火责任制。依据森林火灾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响应。

3.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森林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4.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把安全扑救作为基本原则贯穿始终,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科学指挥、精准扑救、确保重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省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指挥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和省公安厅、省军区、

武警浙江省总队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省森防指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厅,承担省森防指的日常工作。必要时,省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省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县级以上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省公安厅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指导公安机关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等;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林业部门指导。省应急管理厅协助省委、省政府组织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省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省森防指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省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职责按机构改革意见、“三定”方案和《浙江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 3 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 2 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省森防指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负责森林火灾的指挥扑救工作。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4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

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3.5 省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省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由省森防指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省军区、武警浙江省总队、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报告,并通报省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林业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防扑火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医疗救治组。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伤员转运救治;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

4. 火灾监测组。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林火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5. 通信保障组。由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修复受损公网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6. 交通保障组。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扑火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7. 军队工作组。由省军区牵头,省应急管理厅、武警浙江省总队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参加省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加强现场协调指挥,保障驻浙部队与省森防指建立对接。

8. 专家支持组。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专家组成员组成。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9. 灾情评估组。由省林业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10. 群众生活组。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11. 社会治安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12. 宣传报道组。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舆情监测、扑火救灾宣传等工作,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等。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和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消防救援机构等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参与火情早期处理和火灾扑救协助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1. 跨设区市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省森防指统筹协调,由调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市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2. 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增援扑火时,报省应急管理厅批准后实施。

3. 调动长三角地区及周边其他省份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按照相邻地区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协调。

4. 需要调动消防救援机构增援扑火时,按消防救援力量调度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5.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照部队有关规定执行。

5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公安、林业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森林火险形势,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视情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省森防指办公室适时向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等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

(2)黄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灭火巡护和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和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3)橙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在重点区域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上山,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等信息,启动人工增雨作业工作机制并择机实施。

(4)红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视情发布禁火令,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在进山入林主要路口设卡布点,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根据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当地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靠前驻防。

应急航空救援飞机视情加大巡护范围和频率。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监测

省森防指办公室根据国家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和省静止卫星林火监测系统提供的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及时督促各地核查,并于 1 小时内反馈热点情况。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监测、地面巡护、无人机、高空瞭望以及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巡护,实施森林火情监测,及时发现火情。

5.3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县级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指定受理机构。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省森防指办公室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报告:

1. 预判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在省际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6. 需要国家协调、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7.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早期处理

林业部门、森林经营单位和乡镇(街道)履行早期火情处理职责。发现火情后,森林经营单位、乡镇(街道)应立即向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和林业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积极处理措施。林业部门应加强对早期火情处置的指导,力争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6.2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级、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3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3.1 扑救火灾

根据需要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和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消防救援机构等支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植被、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区、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预定的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被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3.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3.5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3.6 发布信息

坚持及时、准确、全面、依法的原则,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

新闻发布会和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情况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3.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留守队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3.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3.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4 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省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设区市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4.1 Ⅳ级响应

6.4.1.1 启动条件

- ①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森林火灾;
- ②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④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省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4.1.2 响应措施

- ①省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监测,及时掌握火情信息,研判火灾发

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

②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视情协调相邻地区专业防扑火队伍和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与应急支援;

③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④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4.2 III级响应

6.4.2.1 启动条件

①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②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省森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6.4.2.2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①省森防指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②根据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省森防指协调跨区域增援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根据需要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与扑救;

③省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等信息,启动人工增雨扑火作业工作机制并择机实施;

④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⑤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4.3 II级响应

6.4.3.1 启动条件

①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②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省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6.4.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①省森防指领导率相关人员赶赴火场第一线,视情设立省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

②省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③根据需要增派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跨区域支援,增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与扑救;

④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扑救工作。省军区、武警浙江省总队派联络员到省森防指办公室参与调度联络工作;

⑤根据省森防指办公室通报的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势蔓延趋势等信息,省气象局实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⑦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⑧协调媒体做好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⑨根据实际需要,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支援。

6.4.4 I 级响应

6.4.4.1 启动条件

①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③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巨大;

④省内扑救力量已不足,不能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由省森防指向省政府提出建议,由省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由省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4.4.2 响应措施

省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场所全要素运行,由省森防指指挥长或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省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省森防指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指挥长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组织火灾发生地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②增调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消防救援机构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③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④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⑤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⑥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⑦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⑧根据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6.4.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以及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可酌情调整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等级的启动条件。

6.4.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省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地区。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和携行装备的运输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公安部门加强现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7.2 物资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应急管理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将森林火灾应急物资纳入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并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各类机具装备性能良好。

发生森林火灾时,先动用当地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不足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有权紧急调用下一级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7.3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对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等应急所需财政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给予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调查评估

县级以上政府组织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公安、林业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调查评估组,及时对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对森林火灾原因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严惩火灾肇事者,并按要求建立火灾档案。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负责,较大森林火灾由市级负责,重大森林火灾由省级负责。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评估。

8.2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设区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所辖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省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可直接组织约谈。

8.3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压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8.4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省森防指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省政府报送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5 褒扬激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省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每 3 年不少于 1 次。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省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22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教考〔2021〕39号

各设区市党委统战部、教育局、民宗局、公安局、台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高考加分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台办研究制定了《浙江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实施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教育部备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中 共 浙 江 省 委 统 战 部
浙 江 省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委 员 会
浙 江 省 公 安 厅
浙 江 省 人 民 政 府 台 湾 事 务 办 公 室

2021年8月18日

浙江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的有关精神,结合浙江省实际,制定高考加分改革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高考加分改革纳入浙江省高考综合改革统筹规划,坚持依法依规、精准施策、积极稳妥、统筹推进,确保浙江省深化高考加分改革政策稳步实施,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

二、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

(一)保留以下全国性高考加分项目

1. 烈士子女,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分值为 20 分。
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加分值为 5 分。

(二)逐步取消以下高考加分项目

1. 户籍在景宁畲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保留全国性加分政策到 2023 年,加分值为 5 分;2024 年起调整为地方性加分项目,加分值不变,只面向本省所属高校投档时使用,考生高中阶段户籍、学籍、实际就读均须在景宁畲族自治县;2027 年起取消这一加分政策。
2. 浙江省民族乡(镇)、民族村的少数民族考生保留全国性加分政策到 2023 年,加分值为 5 分;2024 年起取消这一加分政策。
3. 户籍在景宁畲族自治县,且在当地完整完成高中阶段教育的非少数民族考生保留地方性加分政策到 2023 年,加分值为 3 分,只面向本省所属高校投档时使用;2024 年起取消这一加分政策。

同一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所有高考加分项目

及分值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三、组织实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考加分改革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高考加分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精准规范资格审核。严格落实资格审核工作责任。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晰加分考生资格审核中的主体责任、工作流程、审核规则,对审核工作中发生的失职渎职行为实行倒查追责。烈士子女、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加分资格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加分资格由侨务部门审核;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加分资格由台务部门审核;少数民族考生加分资格由民族事务部门审核。

(三)严格落实加分考生资格信息公示制度。实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考生高考报名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考生所在中学三级公示制度,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中学还须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公示内容须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所在中学、加分项目、加分分值及审核单位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信息须保留到当年年底。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违规违法行为。凡是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加分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处理。

(四)加强政策培训宣传。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分政策解读工作,认真制订宣传方案,强化工作系统的政策培训,全面、深入、准确解读浙江省高考加分政策,让考生和家长广泛知晓、理解支持改革精神,确保高考加分改革平稳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6 期(总第 1298 期)
10 月 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